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的本公司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衷柏夷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彬先生；(ii)非執行董事衷柏夷先生、肖建紅女士、鄭豐先生及許周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書奇先生、劉用銓先生及陳子傑先生。

证券代码：870608

证券简称：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平市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82683097621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印象大红袍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平市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b>取得营业执照</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826830976210。</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p>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p>	<p>第七条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b>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b>将</b>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b>限</b>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b>公司的债务</b>承担责任。</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游业务；游览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b>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b>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本章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本章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b>赠与、垫资、担保、借款</b>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p>

<p>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b>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條 ..... 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 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 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第二十二條 ..... 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b>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b>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 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p><b>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b></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b>质押</b>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p>	<p>第二十九條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b></p>

<p>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 . . . .</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除本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股东或人士亦应遵守该等限制和要求。</p>	<p>第三十条 . . . . .</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p>

	<p>和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除本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股东或人士亦应遵守该等限制和要求。。</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b>复制</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b>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b>违反法律法规</b>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p>

<p>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p>

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p> <p>(六) 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p>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b>已发行有表决权</b>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b>已发行有表决权</b>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除非全体股东同意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p>

<p>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的前提下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p> <p>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视为该非法人组织股东亲自出席）。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p>	<p>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视为该非法人组织股东亲自出席）。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p>

<p>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获该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派的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p>	<p>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获该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派的文件。</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b>律师（如有）</b>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b>董</b>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p>	<p>第七十七条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p>
<p>第七十九条 . . . .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九条 . . . . . (六) <b>律师（如有）</b>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八十六条</p> <p>.....</p> <p>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审计委员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第八十六条</p> <p>.....</p> <p>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审计委员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第一百〇三条</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p>	<p>第一百〇三条</p> <p>.....</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p>

<p>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b>其他勤勉义务。</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p>

<p>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前提下，如果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该人士应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届时有资格重选连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其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p>	<p>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前提下，如果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该人士应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届时有资格重选连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其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p>

<p>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同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的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在公司制定的相应制度中具体规定。</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格、独立性条件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同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 3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的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在公司制定的相应制度中具体规定。</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联交</p>

<p>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应按规定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以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p>	<p>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格、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应按规定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2个月内，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以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b>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b>关联交易应当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p>

<p>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b>第（一）项至第（六）项</b>应当由1/2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依法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b>职工董事 1 名</b>。非职工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依法选举产生，<b>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p> <p>1、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策：</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b>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b></p> <p>（一）<b>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的决策权限：</b></p> <p>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3)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包括关联/连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由股东会作出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其他依照有关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批的重大投资。

(3)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交易(包括关联/连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之外的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连交易。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二) 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决策权限：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其余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由股东会决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 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四) 委托理财决策权限：

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作出决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近期公布的中期报告内的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p>收益或公司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3、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连交易。</p> <p>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受前款规定限制。</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b>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b></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通知方式。</p> <p>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定期会议为会议召开前十四日，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前五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b>电话</b>、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通知方式。</p> <p>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定期会议</p>

<p>以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p> <p>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也可以不受前两款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为会议召开前 14 日，临时会议为会议召开前 3 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p> <p>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也可以不受前两款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记录。</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b>记名投票表决。</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记录。</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b></p>

	<p>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b>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b></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b>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b></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其中包括一</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b>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b></p>

名独立董事。	
无	<b>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
无	<b>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b>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b>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或电子邮寄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的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通知可以以上一种或者几种的方式发出。</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或电子邮寄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b>公司的召开董事会的通知</b>可以以上一种或者几种的方式发出。</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向 H 股股东发出的股东会通知、数据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二）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其他要求发出。</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向 H 股股东发出的股东会通知、数据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p> <p>（二）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其他要求发出。</p> <p><b>公司向新三板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时</b></p>

	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p>

<p>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p>

<p>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b>不得</b>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p>

<p>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交易，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 提供担保；</li> <li>4. 提供财务资助；</li> <li>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 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 放弃权利；</li> <li>12. 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香港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	<p>本章程中涉及分数、时间、百分比等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表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